关于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终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2000指数ETF；代码：159521）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6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90号）。深交所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审议，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2号）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2号）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5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公告

自2024年11月13日起，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为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基金，扩位简称：双创ETF基金，基金代码：58831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0990
网址	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直销柜台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恢复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恢复直销柜台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恢复直销柜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恢复在直销柜台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1日（含2024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继续执行非直销柜台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东怡建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四个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8日，广东怡建持有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人数1人
5.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议案1已经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议案2、3表决通过是议案4、5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故存在分情况表决的情形，具体如下：

分情况表决一：若议案2、3均表决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

分情况表决二：若议案2、3中，仅通过一个议案，则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

若议案2、3均未通过，则议案4、5均不生效。

4.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时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 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广东怡建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人数1人			
5.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上接B006版）

附件二：《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邱军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F×0.3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F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和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关于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对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E类份额基金代码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2724	012725	022475

2、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对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3、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E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2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邱军 …… 1.2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	1.1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 1.2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96,778元 ……
第三条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2.1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2.1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四条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4.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4.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第八条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8.1.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九条基金收益分配	9.1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9.1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